##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工作通知

根据《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科教字〔2020〕80号） 以及《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链接<http://icifp.caf.ac.cn/info/1053/1949.htm>）要求，现将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以下简称林化所）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 **招生专业与申请条件****

林化所2024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包括“林产化学加工工程”和“生物质能源与材料”。学制、修业年限、课程学习、学费、待遇、专业、研究方向等信息参见《中国林科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链接http://yjs.caf.ac.cn/info/1119/5751.htm）和《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及复习参考书》http://yjs.caf.ac.cn/info/1119/5758.htm。考生应符合《细则》“申请报名条件”基本要求。

****二** **时间安排****

（1）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月15日；

报名网址：登录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部网页(网址:http://yjs.caf.ac.cn)，点击进入“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博士网上报名系统” （网址<http://124.127.201.56/sign_up/BSBM/index.aspx>）

### 详细要求请查看《中国林科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须知》（链接http://yjs.caf.ac.cn/info/1119/5762.htm）；

（2） 提交材料时间：2024年1月15日-2024年1月31日；

（3）材料审核、结果发布时间：2024年2月15日前；

（4）综合考核时间：2024年02月-04月；

具体日期和安排后续通过林化所官网、电话或邮件通知；

****三** **招生咨询和材料提交联系方式****

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申请材料邮寄或递送至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锁金五村16号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行政楼319室研究生教育处，联系人：王老师，邮政编码：210042，联系电话：025-85482409，邮箱：yjs@icifp.cn。考生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籍证明）、英语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书原件在考核时查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或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按自动放弃处理。

****四** **特别提示：****

（1）博士研究生的报名、考核、成绩、录取等重要信息均可在林化所官网和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部网站（<http://yjs.caf.ac.cn/index/zsxx.htm>）查询，中国林科院将及时在网上发布最新的招生信息。

（2）网上报名须完成教育部学信网学籍学历相关的认证。已在学信网查询到硕士期间学籍学历的考生，须向所（中心）提交《中国林科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资格审查合格单及知情承诺书》纸质版，未查询到学籍学历信息的考生，另需提交学信网书面认证报告和其他证明材料。

（3）网上报名时务必认真填写并仔细核对本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和报考类别（定向或非定向）等重要信息。报名信息和录取信息上报教育部后一律不得更改，研究生部不再受理修改信息的申请。

报名信息表填写注意事项：从报名系统中导出后用A4纸竖向、双面打印；“考生自述”一栏要求考生本人签字；在报考意见一栏内需要填写 “同意报考”或“不同意报考”；报考意见一栏的单位盖章和签字要求如下：①报考非定向的往届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②报考非定向的应届毕业生：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签字同时加盖公章。③报考定向的考生：由考生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签字并加盖人事部门或单位公章。④现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在职）的应届毕业硕士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签字并加盖公章，另需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加盖公章。

（4）由于硕博连读选拔会影响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的使用，请申请者密切关注中国林科院网站上发布的硕博连读选拔公示信息，或及时通过上述联系方式询问，以便更准确地了解拟申请的导师和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使用情况。

（5）考生对林化所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和录取工作有任何疑问，均可与中国林科院研招办许老师（电话：010-62889030）或者林化所研究生教育处王老师（电话：025-85482409）联系咨询。

（6）教育部不允许考生被两个以上（含两个）招生单位同时录取为博士研究生，若出现此情况，录取资格无效。

（7）所有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均需进行体检。考生须在三级甲等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如考生持有2023年6月以来三级甲等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可免体检。